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6888

10位ISBN编号：7509306884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1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现了五个方面的统一，并规定了两个方面的过渡政策。

具体是：统一税法并适用于所有内外资企业，统一并适当降低税率，统一并规范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统一并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统一并规范税收征管要求。

除了上述“五个统一”外，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两类过渡优惠政策。

一是对新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享受企业所得税低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老企业，给予过渡性照顾。

二是对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过渡性税收优惠。

同时，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

为了保证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可操作性，实施条例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的框架，对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逐条逐项细化，明确了重要概念、重大政策以及征管问题。

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界定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若干重要概念，如实际管理机构、公益性捐赠、非营利组织、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等；二是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所得税重大政策，具体包括：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和标准，资产的税务处理，境外所得税抵免的具体办法，优惠政策的具体项目范围、优惠方式和优惠管理办法等；三是进一步规范了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程序性要求，具体包括特别纳税调整中的关联交易调整、预约定价、受控外国公司、资本弱化等措施的范围、标准和具体办法，纳税地点，预缴税和汇算清缴方法，纳税申报期限，货币折算等。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第二条 企业分类及其含义  
第三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所得范围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税率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应税所得的计算 第六条 企业收入总额 第七条 不征税收入,项目 第八条 与收入有关的  
、合理支出的扣除 第九条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扣除 第十条 不得扣除的支出事项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折旧的扣除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扣除 第十三条 可扣除的长期待摊费用范  
围 第十四条 投资资产成本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存货成本的扣除 第十六条 转让资产净值的  
扣除 第十七条 境外亏损不得抵减境内盈利 第十八条 年度亏损结转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  
应税所得的计算 第二十条 具体办法的授权规定 第二十一条 税收法律优先 第三章 应纳税  
额 第二十二条 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第二十三条 境外缴纳所得税额的抵免 第二十四条 境外  
法定所得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税收优惠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免税收入  
第二十七条 免征、减征所得 第二十八条 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的减免 第三十条 加计扣除范围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应税所  
得的抵扣 第三十二条 企业加速折旧 第三十三条 应税所得的减计收入 第三十四条 企业税  
额抵免 第三十五条 制定税收优惠办法的授权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专项优惠政策 第五章 源泉  
扣缴 第三十七条 源泉扣缴的条件与执行 第三十八条 非居民企业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劳务所  
得源泉扣缴时的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时纳税人所得税的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配套法规

## 章节摘录

加收利息，应当按照税敬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

如果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43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上述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这一规定主要是为了鼓励企业积极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配套**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1-123条 第七章征收管理 第四十九条【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注解** 本条是关于企业所得税征管法律适用的规定。

除了《企业所得税法》外，我国还有一部专门规范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税收征收管理法》，因此，《企业所得税法》如果要规定一些征收管理的规范就需要处理其与《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关系。法律适用的一个基本原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就税收的征收管理而言，《税收征收管理法》是一般法，各种单行税种法律所规定的征收和管理属于特别法，因此，应当优先适用单行税种法关于征收管理的规定。

也就是说，《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企业所得税征收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五十条【居民企业纳税地点】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解** 本条规定，应当根据登记注册地原则来确定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即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另外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在企业的登记注册地纳税。

同时，对于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应当在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纳税。

这是由于确定居民企业的第二个标准就是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因此，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比较适宜。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的，如设立分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由于这些营业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成为企业所得税的独立纳税人，应当与总机构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配套**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4条、第125条 第五十一条【非居民企业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注解** 本条是关于非居民企业纳税地点的规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条第2款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这类非居民企业应当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如果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在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以后，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6条的规定，主要机构、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2）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7条的规定，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如果各机构、场所在同一个县市，则由该县市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如果不在同一个县市，但在同一个省，则由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不在同一个省，则应当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

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应当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企业所得税法》第3条第3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37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3条第3款规定的各项所得应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在这种情况下，既然采取源泉扣缴的方法来征税，纳税地点就应当是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圈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6条、第127条 第五十二条【禁止合并缴纳所得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编辑推荐

专业导引围绕法律文件对相关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要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权威注解由法律专家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实务应用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配套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